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利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2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2月5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6年1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利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2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3月12日，共20个工作日。2026年3月13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低于25%，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3月12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关于下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月30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4,200万元	盈利：850.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2.79%-39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00万元-3,800万元	盈利：445.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55%-753.6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0.14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预告所载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响应国家产业升级政策，加大对重点领域客户的开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带动了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在降费增效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管理，通过优化供应链体系，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运营费用。同时，公司不断深化内部资源整合，提高管理效率，严控各项非必要支出，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减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40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嘉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严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1-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1日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基金主代码	0028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嘉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嘉伟
任职日期	2026-01-30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上海国利货币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9月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083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19	-
006516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3-30	-
008615	浙商汇金聚弘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3-30	-
014490	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19	-
015778	浙商汇金金鼎盈货币市场基金	2022-08-26	2023-12-27
015836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16	-
016792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30	-
019443	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21	2025-02-07
020541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22	-
021696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8-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学士、本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1-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1日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1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0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00	~	-35,000	-152,52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000	~	-38,000	-119,46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4	~	-0.2698	-1.1756
营业收入(如适用)	80,000	~	90,000	99,070.15
扣除后营业收入(如适用)	78,000	~	88,000	96,267.2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在医保、集采等政策环境影响下，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创新药尚未上市，新上市仿制药尚未放量，原料药项目陆续转固导致折旧费用增加，带息负债规模较大导致利息支出较高，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35,000万元至43,000万元，亏损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销售费用同比下降。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24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推进降本控费，提质增效，同时，随着行业政策的推行与实施，市场开发费减少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86亿元。主要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最终减值金额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3、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下降。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58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此项为非经常性损益)

4、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54亿元。主要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最终减值金额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5、投资收益同比上升。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0.61亿元。主要系：1)上年同期确认债务重组损失0.39亿元，本期无此发生(此项为非经常性损益)；2)本报告期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2026年公司发展举措：

1、研发方面，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强度，坚持"仿创结合"的战略路线，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同时进一步聚焦主业，全力发展核心抗感染管线，加速新一代抗生素产品开发，打造消化道、神经精神类主力管线。通过深化与国内领先的科研院所及研发机构合作、先进技术平台建设、新产品开发等，加速公司创新转型及主力产品管线结构优化，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在销售体系建设方面，公司以结果为导向，持续推动营销能力升级，积极适应医药行业发展新趋势。通过优化组织架构，设立了中药事业部、商销事业部、医院事业部、控销事业部、KA事业部、电商自营部、制剂国际事业部，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强考核和激励。市场拓展方面，公司采取差异化策略，针对不同产品和市场分类推进。对于进入带量采购目录的产品，着力挖掘产业链各环节的降本潜力，建立销量与成本之间的正向循环机制，通过持续提升成本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并争取最大利润。在新兴的大健康业务板块，重点发展电商渠道，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方位销售体系。国际化业务方面，公司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在持续深耕东南亚、非洲、中南美洲等现有海外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通过上述系统化、结构化的营销布局与能力建设，公司正逐步形成传统与新兴业务协同的发展格局。

3、生产方面，全面压降生产成本及各项费用支出。一是系统化推进采购降本工作，构建敏捷、韧性的供应链体系。致力于优化供应链生态，强力推动产业链内制剂与原料药中间体板块的产销协同，优先实施内部采购，以降低外部依赖，优化综合成本结构。二是聚焦生产优化，推动制造环节精益化。通过优化工艺路线、探索新材料替代等方式，系统提升产品成品率与收率，从源头降低生产成本。通过科学排产集中生产、深化溶剂回收循环利用、扩大单批次生产规模等举措，有效摊薄固定成本与单位制造成本。三是盘活存量产能，拓展委托加工新增长点。在稳固现有合作的基础上，主动承接新的委托加工项目，创造增量经济效益，在不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下释放产能潜力。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如果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触及上述规定的指标，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后续公司将根据审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	~	-6,000	-76,723.68
	比上年同期下降 86.97%	~	9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00	~	-9,000	-72,011.98
	比上年同期下降 80.56%	~	8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	-0.1389	-1.0656
营业收入	31,000	~	33,000	33,593.50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700	~	32,700	32,237.7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略有所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减亏。

为应对智能制造板块原有定制设备配件业务订单持续减少的影响，公司通过研发共享经济领域集成设备，开拓新客户和市场，在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且产品毛利稳定。由于公司转型自研集成设备，新业务模式的稳定性正在经过市场验证，存在部分不确定性，因此存在由于新业务模式不稳定而使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可能性。

此外，上年末剥离亏损企业，以及因光伏行业供需失衡情况好转，公司对光伏资产的减值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光伏资产未来收益仍存在部分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经营性亏损致净资产为负值的可能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如果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触及上述规定的指标，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后续公司将根据审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02026006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07号)，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上述事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870，场内简称：巴西ETF，扩位证券简称：巴西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月30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55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8.3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